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05月15日10时0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5月06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除4名首次授予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外，确认其余159名首次授予和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16日